

廢止財政部91年3月8日台財融（三）字第0913000051號令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11.14. 金管銀合字第1120273752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4日

廢止財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財融（三）字第0九一三0000五一號
令（清單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